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297號

原告 泰旭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奇甫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不合。上開事項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（同年7月3日寄存於東港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此有案件統計資料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鄭仔倩